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0）最高法民申5651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辛岳，男，1995年6月18日出生，汉族，住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辛贺财，男，1950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住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吕玉香，女，1970年8月18日出生，汉族，住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景泰县中医医院。住所地:甘肃省景泰县一条山镇705南路665号。

法定代表人：张俊臻，该院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勇，甘肃勇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申请人辛岳、辛贺财、吕玉香（以下简称辛岳等人）因与被申请人景泰县中医医院（以下简称景泰中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甘民终37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辛岳等人申请再审称，1.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程序违法，二审法院遗漏辛岳等人上诉请求。甘肃省高级人法院法医技术室具有鉴定资格，一审法院在无证据推翻该室《法医技术鉴定书》的情况下，重复委托鉴定，程序违法，之后鉴定结论不能作为判案证据。二审判决遗漏上诉理由，对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其上级法院所做鉴定是否违反《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未予认定，程序违法。2.原审判决确定的赔偿标准依据错误。一、二审法院采用的《2018年甘肃省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有关费用计算标准》，是2018年5月23日颁布，该标准中的统计数据是2017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本案应适用2019年5月27日《2019年甘肃省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有关费用计算标准》公布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职工平均工资，计算残疾赔偿金和护理费。一、二审法院还应当判决景泰中医院赔偿辛岳等人十七年诉讼期间的误工损失、护理费用、精神损害抚慰金。辛岳等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申请再审。

景泰中医院提交意见称，1.甘肃省高级人法院法医技术室《法医技术鉴定书》不能作为定案依据。本案即便属于医疗事故以外的原因引起的其他医疗赔偿纠纷需要进行司法鉴定，也应由人民法院对外委托而不是由法院内部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甘肃省高级人法院法医技术室并非鉴定机构，无证据表明其具有鉴定资质。辛岳等人同意一审法院委托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并参与了整个鉴定过程。2.本案经过再审，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发回重审。发回重审期间再审申请人将赔偿诉讼请求从2115860.1元变更为3612184.09元，该增加、变更诉讼请求不符合规定。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4月26日作出（2006）白中民一初字第03号民事判决，辛岳等人请求赔偿的标准应按2005年甘肃省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标准计算残疾赔偿金等项目。退一步讲，如果法院认定增加、变更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一审法院以2018年甘肃省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标准计算残疾赔偿金正确。请求最高人民法院驳回辛岳等人的再审申请。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为申请再审案件，本院仅围绕再审申请人主张的再审事由进行审查。

关于原判决适用法律是否错误的问题。首先，关于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医技术室作出的《法医技术鉴定书》能否作为本案定案依据问题。本案为医疗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根据《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机构依据尊重当事人选择和人民法院指定相结合的原则，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司法鉴定的对外委托。本案中，原一审审理期间，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医技术室进行鉴定，该室作出《法医技术鉴定书》。后景泰县中医院申请重新鉴定，经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白银市医学会作出《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本案再审发回重审后，经景泰县中医院申请，一审法院委托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对景泰县中医院的医疗行为与辛岳的损害结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及景泰县中医院在辛岳接生过程中是否存在医疗过错进行鉴定，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作出[2018]鉴字第5638号《司法鉴定意见书》。后经景泰县中医院申请，一审法院又委托甘肃天平司法医学鉴定所对辛岳的伤残等级及护理依赖的程度进行鉴定，甘肃天平司法医学鉴定所作出甘天鉴[2019]临鉴字第244号鉴定报告。双方虽对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2018]鉴字第5638号鉴定意见和甘肃天平司法医学鉴定所甘天鉴[2019]临鉴字第244号鉴定报告亦有异议，但均未再申请重新鉴定。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2018]鉴字第5638号鉴定意见和甘肃天平司法医学鉴定所甘天鉴[2019]临鉴字第244号鉴定报告程序合法，且与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医技术室《法医技术鉴定书》结论并不矛盾。一、二审判决依据最终形成的该两份司法鉴定作为认定事实依据，并不违反法律规定。其次，关于案涉残疾赔偿金、护理费的计算标准及诉讼期间误工费、护理费、精神损害赔偿金的认定问题。本案系再审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重审的案件。在重审过程中，辛岳等人所提诉讼请求变更了原审诉讼请求。一、二审法院综合考虑本案实际情况，按照辛岳等人重审时提交的起诉状及附带材料确定相关赔偿标准，已充分保障了辛岳等人的合法权益。辛岳等人与此相关的申请再审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二审判决是否遗漏诉讼请求的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二条之规定，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十一项规定的诉讼请求，包括一审诉讼请求、二审上诉请求。本案中，辛岳等人主张二审判决遗漏的内容，实为其二审上诉理由，并非上诉请求。该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辛岳等人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辛岳、辛贺财、吕玉香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厉文华

审判员　　曾朝晖

审判员　　杨　卓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法官助理易淑娇

书记员余亚平